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与外置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 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 疫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防控人 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 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 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动物防 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 照有关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 工作,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 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加强动物防疫 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物 防疫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 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 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 协助。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商 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 场监管、数据、林业、海关、邮政管理等 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 物防疫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 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 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 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 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乡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 责的机构,负责辖区内动物产地检疫、 动物疫病监测报告以及动物免疫、病 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指导、监督等相 关工作。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 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 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 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市加强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以及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动物防疫工作协作,建立健全动物 疫病预防与控制、动物检验与检疫、动 物防疫执法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机制,推进信息交流、资源共享、联防 联控。

各区县(自治县)应当加强动物防 疫工作协同,实现信息交流、资源共 享、联防联控、执法协作,保障区域公 共卫生安全。

第八条 本市加强动物防疫数字 化建设,提升动物免疫、检疫、监测、执 法监督、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饲养、屠宰、经 营、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可追 溯,以及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 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处置、违法行 为查处等信息互通与共享,推进动物 防疫整体智治。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7日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当会同市数据主管部门等单位建立健 全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动物防疫 数字化系统。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 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增强社 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 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 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确定的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病种和 区域,制定本市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 市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 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 流行情况,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 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定期 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 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 估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 案,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 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 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 禽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

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 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 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动 物疫病控制需要,调整禁止免疫病种,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市人民政 府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 定对禁止免疫的病种采取检测、扑杀 等措施进行防控。

第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自主检测。 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 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 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建设方案。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方案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鼓励和支持动物饲养场开展动物 疫病净化,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

第十五条 用于展示、演出和比 赛以及互动体验服务的动物,应当附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已于2023年9月27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 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有检疫证明或者进境动物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 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动物展示、演 出和比赛以及互动体验服务的相关监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 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 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 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有 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动物疫病、人畜 共患传染病、野生动物疫病等联防联 控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 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 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 者阻碍。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 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 果,开展动物疫情分析评估,及时发出 动物疫情预警。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动物疫情预警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需要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 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与处置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 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 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 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 的,应当及时报告。

动物疫情的认定、发布以及重大 动物疫情报告期间的应急处置措施依 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 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 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队伍建 设以及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隔 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 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 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的疫病防治、 肉食品供应、动物和动物产品市场监 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 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 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 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 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 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 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 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 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 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区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域环境卫 生责任单位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 利等部门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 亡畜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 物,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 作、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的无害化处 理机制。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所和暂存点。

第二十五条 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所应当建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清洗 消毒、人员防护、生物安全、安全生产 和应急处理等制度,安装视频监控设 备,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动物和 病害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 源、运输车辆、交接情况、处理产物销 售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 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应当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并保障检疫 工作条件。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

动物产品检疫。

第二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 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符合 条件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或者其他 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 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 品检疫。

第二十九条 屠宰、出售、运输动 物以及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 当按照规定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 当提交申报单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乡镇、街 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接到 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 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 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 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 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 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畜 禽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 备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定位系统 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个

第三十一条 从市外输入动物 的,货主应当在运输前,将输入动物的 种类、数量、产地、用途、运输路线、接 收单位等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设 立动物防疫检查站,确定并公布道路 运输的动物进入本市的指定通道,设 置引导标志;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市 或者经过本市的动物,应当通过指定 通道进入或者经过本市。

第三十三条 输入本市的种用、 乳用动物或者输入本市无规定动物疫 病区的种用、乳用以外用于继续饲养 的动物,以及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 运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用于继续 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第三十四条 销售动物及动物产 品实行检疫证明公示制,经营者应当 采取张贴公告、电子数据信息查询等 方式,将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证明信息进行公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 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 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 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 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建立动物疫病防 控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动物疫情应急 处置所需物资。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 定动物防疫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兽医科技人才队伍建 设,鼓励和支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 究、开发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 产业化。

第三十七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参 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 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支持培育动物 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探索建立政府 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动物疫病保险 业务,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参 加动物疫病保险。

第三十八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 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 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 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在工作中接触 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以及专职从 事和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工作的人 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 全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落实畜牧 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农业有毒有害保 健津贴等相关待遇。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 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 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 用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在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 中,存在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 蔓延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可以对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动 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 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 所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自主检测或者委托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的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市、区县(自治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冬却完 输入本市无扣完动物疾病 区的种用、乳用以外用于继续饲养的 动物,以及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运 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用于继续饲 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市、区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 月1日起施行。

(来源:《重庆日报》)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